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交〔2023〕62号

系统各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经交通运输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常熟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此件公开发布）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1日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中共常熟市委、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六不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常发〔2023〕1号）精神，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任务

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随意执法、过度执法等问题，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持续提升交通运输政务服务质效

1.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健全由基本目录、清单、办事指南构成的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体系，将各类依申请办理的交通运输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动态调整，优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提升交通运输审批质效。按照压时限、减环节、优流程、提效率的原则，持续优化办理流程标准，提高即办件比例，压缩承诺件办理时限。贯彻落实《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行政审批工作机制，做好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内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大件运输审批等，持续优化审

批服务。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交通运输电子证照在更多领域的运用。

3.积极推广信用承诺、告知承诺改革。发挥社会信用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基础作用，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信易批”，按照风险可控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信用承诺制方式的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优化告知承诺制事项办理功能，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知晓率和使用率。探索道路运输许可、大件运输许可信用承诺审批。

（二）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制度

4.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制度。建立健全局系统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流程，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机制，完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记录。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按照年初制定并公示的执法检查计划实施，检查科室、单位应当建立涉企检查台账制度，进行登记，由行政执法人员签字后归档，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5.执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制度。相关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日常监管职责，结合涉企执法检查事项，编制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内容、对象、频次、方式和时间安排等内容。除涉及安全生产以及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上级交办等情形外，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不得随意擅自进行检查。

（三）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6.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要聚焦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着力推动执法合法、公正、透明。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企业可拒绝配合。现场检查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执法大队要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苏交规〔2020〕8号），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高频事项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66号）文件精神。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要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减少行政执法的随意性，确保执法规范、裁量公正、处罚公平。

8.严禁趋利行政执法行为。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收入指标，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9.严格行政执法工作纪律。实施执法检查时，禁止以权谋私，禁止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禁止乱收费等行为。严禁以

各种形式让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或提供服务、拉赞助、订阅报刊等增加企业额外负担的行为。

（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10.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执法大队要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全面落实《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苏交规〔2021〕7号）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涉企“免罚轻罚”清单3.0版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苏交法〔2022〕9号）的要求，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建议、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手段，教育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自我纠错，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预，提升执法效果；规范使用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手段，禁止以“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等执法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要处理好行政执法与服务的关系，既把严格执法作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又要通过柔性执法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把执法为民真正落到实处，实现执法与服务的有机统一。

11.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落实苏州市、常熟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布的跨部门联合监管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确定各项监管规则、标准，明确检查程序、

检查事项、检查比例、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依据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2.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积极推行“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新模式，探索构建“大数据+指挥中心+网格化+信用监管”的指挥调度体系。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提升涉企行政执法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能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要求的，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13.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依法依规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共享，积极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交通工程建设养护、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港口经营等领域，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检查比例、频次。对市场主体及经营者依法审慎选择惩戒措施及方式，不得使用降低信用等级、曝光等措施。完善企业信用修复配套机制，公布失信修复的条件、标准、程序所需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提高信用修复效率。

（五）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

14.优化涉企执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渠道。 要及时依法做好投诉线索受理与核查反馈工作，保障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要定期梳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分析成因，有针对性

制定整改措施。

15.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对接到的有关行政执法行为投诉、举报反映情况属实的，应当责令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立即改正，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处置。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是我局的基本职能，与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联系最直接、最密切，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局各科室、各单位要把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大涉企行政执法工作宣传力度，引导执法部门和广大执法人员深刻认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对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增强行动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加大负面典型常态化曝光力度，营造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跟踪督导。加强对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全面掌握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对推进不到位、落实有偏差的部门加强指导协调。